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二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先琪教授

記錄：京華公司 陳佩茹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曾四恭教授

陳宗沛委員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梁蔭民理事

蕭寶鳳小姐

賴榮孝理事長

李仲卿正工程司

莊益賓幫工程司、戴昌毅工程員

吳鑫陽副段長、周立三繪圖員

葉時培股長

楊芳彥科長

林幼芬科員

莊宏章課長、鐘得豐先生

周文祥副局長、周伯愷課長、李榮龍正工程司、葉坤全正工程司、葉晉良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勇興台副董事長、李欣遠協理、徐文偉計畫經理、洪詩涵主辦工程師、陳佩茹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二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二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吳先琪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吳先琪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廿九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請總顧問彙整各露營區配合設置污水設施之意願，並請坪林區公所協助與有意願之業者協調設置用地提供事宜。」及會議結論三「針對尚未辦理稽查之關聖宮及勝宇茶園等 2 處露營區，請新北市環保局儘速規劃聯合稽查行程。」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曾四恭教授(書面意見)：

1. 11 家露營區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辦理情形中，宜釐清說明：
  - (1)已列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
  - (2)有意願配合設置淨化槽，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有何不同。
  - (3)無營業之營地，是否永久性營地?
2. 對其他無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點污染源，建議亦列入總體管制及追蹤工作。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本局於轄區內設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於公共下水道收納範圍外，如鄉間、管線較不可及處，或是因地形限制故未納入下水道系統者，皆稱未納戶，坪林區內露營區業者即屬之。由於本局並無強制露營區業者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權力，故冀藉由聯合稽查方式提升業者設置意願，並讓業者瞭解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其應盡之義務，亦請坪林區公所協助與業者溝通協調，如業者有意願設置相關處理設施，俟評估後將其納入未納戶實施計畫第二期辦理。如該計畫全數工程施作完畢，預計可將翡翠水庫上游地區之納管率由 62% 提升至 80%。

2. 為消彌既有露營區可能造成之污染，維護水源區水質潔淨，本局自 94 年度起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辦理露營區淨化槽等設施設置及操作維護，目前 41 處列管露營區，已有 25 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另有 5 處露營區已歇業，故僅餘 11 家露營區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已有 1 家完成淨化槽之設置；9 家業者表示願意配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已有 3 家納入水源局第二期末納戶實施計畫中，另 2 家因地形因素，無法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經協調業者設置密閉收集容器，定期運至淨化槽處理；另餘 1 家露營區已請坪林區公所協助確認其設置意願。
3. 本局協助業者設置之淨化槽即為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污水處理設施，惟因應不同設計容量而區分為單一式與合併式淨化槽，該淨化槽因本特定區水質管理要求特別加強氮磷等污染物之處理設計，與一般污水處理設施有所不同。
4. 目前未營業之露營區業者，經總顧問及坪林區公所協助與業者訪談後，針對是否永久不營業，業者均無明確回應，為考量水源水質保護之目的，本局仍請業者配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針對會議結論三，有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建議關聖宮營地解除列管一案，考量業者並無表明永久不營業，故本協會建議不宜解除列管，但可增加聯合稽查頻率。

新北市環保局(書面意見)：

針對關聖宮營地建議解除列管一案，倘委員認為不宜解除列管，則本局仍將該營地納入稽查名單中，惟為使稽查人力達有效之利用，後續將調整稽查作業至旺季進行。

主席裁示：

仍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就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各污染源依其控制方式之類別，定期向監督委員會報告污染控制實施計畫之進度，特別注意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染源之設置進度及已設置處理設施之處理效率。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八「依據本次定期提報總表內容「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其修正內容如有涉及本會報相關單位之環境保護管制措施，請總顧問彙整後提出後續執行建議。」及會議結論十「有關稽查表單填報疑慮請總顧問會後洽相關權責機關瞭解，如有需要則再開會釐清。」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陳宗沛委員(書面意見)：

1. 請總顧問就「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發布實施其修正內容涉及本區環境保護管制措施，總顧問再研擬後續執行建議；請盡快提出於共同管理會報討論後，提報本會供參。
2. 有關稽查表單填報疑慮部分，涉及表單修正，請總顧問就新北市政府各單位意見予以整合，並儘速修正表格，以符法令規定。

坪林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有關「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本所已依市府函示公告，自 100 年 12 月 5 日實施，其中修正前之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三項「圈養牲畜」乙案業已刪除，建請就目前本區尚有畜業予以輔導，再予開罰。
2. 上列檢討公告建請於每次協商會議中召請本區各里長與會，俾利周知通盤檢討中攸關區民之權益，及鼓勵尚未簽屬土地同意書之露營業者配合設置淨化槽。
3. 建請市府城鄉局就本區露營區之合法化納入第三次通盤檢討，以避免非點源污染。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露營區之問題首要釐清該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為何?於前所召開之會議中，認為是新北市政府觀旅局，但近期召開之會議，該局皆未派員出席說明，導致此問題迄今無法解決。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表」疑慮部分，建議請新北市環保局及農業局針對相關法令檢討部分再行研議。

2. 針對民眾參與部分，考量網路公告方式可傳達會議資訊予不特定民眾，現行以網路公告之作法維持不變；為使坪林區民眾較易取得會報資訊，請坪林區公所協助於公布欄張貼或以跑馬燈顯示開會資訊，且請總顧問於開會日期確認後聯繫坪林區各里里長，並請區公所協助彙整欲列席旁聽之里長人數與報名資訊後傳送總顧問彙辦。

總顧問：

1. 針對「變更台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案，總顧問已針對該要點變更內容進行檢視，惟仍有部分涉及土地使用之內容，須待相關單位進行法律面之釐清，後續將請水源局協助發文函詢。
2. 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表」填報疑慮部分，總顧問後續將針對各單位所提意見進行彙整及提出建議後，提報至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討論及修正。

主席裁示：

1. 關於「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已發佈實施，請水源局及總顧問儘速就相關條文內容，與目前協調會報據以執行之「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草案)」及「水源區保護管理計畫」有無差異及執行之困難處，分析整理提出說明。
2. 請總顧問儘速彙集各單位對於「露營區聯合稽查表格」之意見，討論定稿，俾利早日供稽查時使用。
3. 有關 70 年以前存在之露營區之管理，權責單位未能釐清，而相關單位多屬新北市，雖已協商多時，公文往來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請坪林區公所循行政體系，分析陳述問題之背景、相關法規之限制、執行上之困難及區民之意見，提出執行方案建議，請新北市府裁決或提案修法。

##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廿一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曾四恭教授(書面意見)：

車輛總量管制分析表中，總車輛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請分析其可能原因。

新北市環保局(書面意見)：

鑑於 DO 有日夜變化，請總顧問爾後若有水質監測達惡化預警值或行動值之情事，應說明其發生時段。

坪林區公所(書面意見)：

簡報中車輛總量管制分析第 6 年平均車流量 2,735 輛/日之數據與前三年之數據明顯異常，請總顧問再做確認。

總顧問：

本年度計畫已針對坪林地區進行車輛流量及流向調查，總顧問將於調查作業完成後提出分析說明。

主席裁示：

1. 近一年使用專用道之車輛有大幅增加之趨勢，請總顧問再行檢核數字之正確性，並探討車數增加之可能原因。
2. 集水區水質檢測數據已累積數年，請總顧問探討污染發生之週期性變化及可能之影響因素。

##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於會議資料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取締違規案件列管表」中可知，些許列管違規案件之違規人不明，惟違規地點明確，建議應查明。

新北市環保局(書面意見)：

建議「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取締違規事件列管表」之「辦理情形」增列移送有關單位查處結果提供總顧問彙整。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針對取締違規事件之違規人不明一事，係屬發現違規案件時，其現場並無行為人所致，惟仍可經查詢違規地號之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後，提送相關權管機關進行裁罰。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 (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四)露營區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五)第三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以下空白)